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

英文名称：Huaqin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9日（2020年11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幢

注册资本：644,742,091元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联想、LG、亚马逊等。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十余年，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紧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

专业化分工以及智能硬件成为物联网时代重要的数据流量入口的发展契机，致力于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全品类智能硬件大平台。当前，华勤技术已经发展成为具备先进的智能产品硬件与生态平台构建能力，并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的大型科技研发制造企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邱文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邱文生直接持有华勤技术 5.37% 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51.00% 的股份（上海奥勤持有华勤技术 35.60% 的股份）。最近两年，华勤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奥勤持有公司 229,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411.76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文生	720.00	51.00%
	崔国鹏	211.76	15.00%
	吴振海	155.29	11.00%
	陈晓蓉	112.94	8.00%
	邓治国	42.35	3.00%

	邹宗信	42.35	3.00%
	濮赞岭	28.24	2.00%
	楼正军	22.59	1.60%
	张文国	19.76	1.40%
	聂志刚	14.12	1.00%
	阮泉	14.12	1.00%
	庄显会	14.12	1.00%

（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沅”）、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贤”）、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贝”）、上海勤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甸”）、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广”）、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铎”）。

1、上海勤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勤沅持有公司 6.52%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国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202.3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海贤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海贤持有公司 6.2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文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81.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3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勤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勤贝持有公司 6.1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宗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955.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5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勤旬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勤旬持有 6.0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勤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914.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勤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勤广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治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770.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勤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勤铎持有公司 5.6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振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43.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5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针对华勤技术的具体情况，委派正式员工徐石晏、陈曦、赵欢、杨光、林可、杨智博、王雯雯、刘津、王帝、陈迟、刘晨晨、曹珺、姚迅共 13 人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赵欢、杨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该 13 人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

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对华勤技术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华勤技术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综上所述，华勤技术聘请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了《辅导协议》。针对华勤技术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并已着手开始辅导工作。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 辅导工作及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 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由辅导机构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

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介绍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 会计制度讲座

由辅导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介绍《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理解和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华勤技术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机制。

(5)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华勤技术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7) 协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华勤技术董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

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华勤技术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华勤技术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华勤技术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华勤技术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徐石晏 (徐石晏)

赵欢 (赵欢)

杨光 (杨光)

林可 (林可)

王雯雯 (王雯雯)

刘津 (刘津)

陈迟 (陈迟)

刘晨晨 (刘晨晨)

姚迅 (姚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曦 (陈 曦)

杨智博 (杨智博)

王帝 (王 帝)

曹珺 (曹 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